

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芜湖新华联盛世置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为满足项目开发建设需要，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芜湖新华联盛世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芜湖置业”）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广发银行芜湖分行”）签署了《固定资产项目贷款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主合同”），广发银行芜湖分行向芜湖置业发放贷款，用于新华联芜湖梦想城项目开发建设，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6 亿元，贷款期限不超过 3 年。

公司就上述融资事项与广发银行芜湖分行签署《保证合同》，为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保证期间为芜湖置业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。同时，芜湖置业与广发银行芜湖分行就主合同签订《抵押合同》，以其名下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。

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上述担保涉及的金额在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，根据深交所相关规定，上述担保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名称：芜湖新华联盛世置业有限公司

住所：芜湖市鸠江区东部星城西区 78#楼 201

法定代表人：苏波

注册资本：10,000 万元

经营范围：商品房开发及销售，物业管理（凭资质证经营），房屋租赁。

股权关系：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持有芜湖置业 100%的股权。

截至2016年12月31日（经审计），芜湖置业资产总额157,402.39万元，负债总额151,473.56万元，净资产5,928.83万元，2016年度营业收入26,497.79万元，净利润-1378.10万元。

截至2017年3月31日（未经审计），芜湖置业资产总额160,038.77万元，负债总额154,289.34万元，净资产5,749.43万元，2017年1-3月营业收入62.53万元，净利润-161.97万元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与广发银行芜湖分行签订《保证合同》，为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、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，保证期间为芜湖置业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。同时，芜湖置业与广发银行芜湖分行就主合同签订《抵押合同》，以其名下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芜湖置业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，未来能获得持续的经营现金流，具备较强债务偿还能力。同时，芜湖置业以其自有资产提供抵押担保后，公司再追加提供信用担保，担保风险可控。上述担保事项属于增信保障措施，财务风险可控。本次担保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05]120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50.92 亿元（未含上述事项担保额度）。其中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50.92 亿元。

除上述情况以外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，亦未发生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相关协议文本；

2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6月14日